

附錄九 普通公務會計交易事項分錄釋例^{註1}

收入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一	總預算核定發布 ^{註2}	借：收入預算數 貸：預計收入數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同註2}	借：收入分配數 貸：收入預算數
三	各項收入(資本資產、長期負債相關收入及抵繳收入實物，詳另專類規定)	
(一)	收到現金收入	借：公庫存款 ^{註3} 各機關現金 ^{註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註3} 專戶存款 ^{註3} 貸：XX 收入
(二)	發生及收取應收之款項	
	1. 發生應收之款項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與其他無對價交易收入等)	借：應收款項 ^{註4}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註5}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2) 對價交易收入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2. 收取應收之款項 ^{註6}	借：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註1：本釋例因篇幅關係，各科目原則上僅列至第三級科目。總分類帳應列至第四級科目，明細表及明細分類帳則依實際需要列至所需之各明細科目。

註2：本項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以預算案數、暫分配數記載。

註3：各機關收入，依其收入性質，貸記各項收入科目，其中已解繳公庫者，借記公庫存款科目，代庫機構已收取尚未解繳公庫等，借記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科目，而由機關自行收取尚未解繳公庫者，借記各機關現金科目，經存放機關專戶者，則借記專戶存款科目。

註4：應收稅課、罰款及賠償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於有強制收取權時認列。

註5：有關應收稅款可收取之收入，得先認列遞延收入，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

註6：本釋例涉及收取應收之款項及收取款項繳庫部分，應分別作收入類三(二)2.及(三)之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三) 機關收取款項繳庫 ^{同註6}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四)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u>(1)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u> <u>(2)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u> 2. 對價交易收入 <u>(1)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u> <u>(2)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u>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7} <u>XX 收入</u> ^{註7}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7} <u>淨資產</u> ^{註6}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XX 收入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淨資產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四 抵繳收入實物 (一) 收到抵繳收入實物 (二) 變賣繳庫 1. 按帳面值變現 2. 變現數超過帳面值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XX 收入 ^{註8} 應收款項 ^{註8} 借：公庫存款 貸：抵繳收入實物 借：公庫存款 貸：抵繳收入實物 XX 收入 ^{註9}

註7：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應先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不足沖減部分，其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收入科目；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淨資產科目。至應收稅款於過渡時期確定無法收取時，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稅外，其餘配合沖減遞延收入科目。

註8：收到抵繳收入實物，貸記收入科目。另收到之實物，係抵繳應收款項部分，則貸記應收款項科目。

註9：係指抵繳收入實物變現數超過帳面值依規定應繳庫部分。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3. 變現數少於帳面值 <u>(1) 抵繳收入實物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u> <u>入</u> <u>(2) 抵繳收入實物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u>	借：公庫存款 <u>XX 收入</u> 貸：抵繳收入實物 借：公庫存款 <u>淨資產</u> 貸：抵繳收入實物
五 預(暫)收款及其他款項認列收入 ^{註10} (一) 認列收入 1. 來自預收款、暫收款部分 2. 來自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部分 (二) 繳庫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XX 收入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XX 收入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六 各項收入退還 (一) 退還本年度收入數 (二)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借：XX 收入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淨資產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註10：係指預(暫)收款項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即預收款項已實現或暫收款項性質確定為收入等)，以及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項無法或無須退還等時，轉認列為收入，並辦理繳庫。

支出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一	<u>總預算核定發布</u> ^{註11、12}	借：預計支付數 貸：支出預算數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同註11、12}	借：支出預算數 貸：支出分配數
三	<u>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各機關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覈實動支經費</u>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四	各項支出（資本資產、長期負債相關支出，詳另專類規定）	
	(一) 支付或發生支出	借：XX 支出 ^{註13} 貸：公庫存款 ^{註13} 應付款項 ^{註13} 應付其他基金款 ^{註13} 應付其他政府款 ^{註13}
	(二) 支付應付之款項 ^{註14}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存款
五	購買及耗用材料	
	(一) 購置	借：材料 貸：公庫存款
	(二) 使用材料	
	<u>1. 本年度 XX 計畫使用</u>	借：XX 支出 貸：材料
	<u>2. 以前年度 XX 計畫使用</u>	
	<u>(1) 普會制度實施以前之保留計畫使用</u>	借：其他應付款 貸：材料
	<u>(2) 普會制度實施以後之保留計畫使用</u>	借：XX 支出 貸：材料

註11：本項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以預算案數、暫分配數記載。

註12：第二預備金、其他準備金及統籌科目等經費，支出機關奉核定動支（支用）後，應記載核定動支（支用）之預算科目、預算數及分配數。

註13：各機關支出，依其支出性質，借記各項支出科目，其中公庫已撥款者，貸記公庫存款科目，尚未撥款者，則貸記應付款項等科目。

註14：本釋例涉及支付應付之款項部分，均應作此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三)	材料盤點 1. 盤餘 2. 盤絀	借：材料 貸： <u>淨資產</u> 借： <u>淨資產</u> 貸：材料
<u>六</u>	預付款項轉正列支 ^{註15}	借：XX 支出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註15：預付款項，於符合支出認列條件（即預付款項已實現）時，應轉列為支出。

資本資產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壹	固定資產部分		
一	取得、改良及擴充		
(一)	購置或建造		
	1. 一次驗收合格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分次驗收		
	(1) 每次估驗合格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工程完工結算		借：固定資產—XX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二)	融資租賃 ^{註16}		
	1. 租賃開始日		借：租賃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應付租賃款
	2. 攤銷各期利息 ^{註17}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應付租賃款
	3. 支付各期租賃款 或優惠承購價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應付租賃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4. 租期屆滿		
	(1) 取得租賃物		借：固定資產—XX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XX

註16：各機關如發生融資租賃，其應付租賃款與長期負債總額應設置長期負債帳記載之。

註17：支付第一期租賃款為租賃開始日時，免攤銷利息。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2) 退還租賃物 A. 有保證殘值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借：應付租賃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B. 無保證殘值		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三) 資產交換 1. 交換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涉及現金收付		
(1) 收取現金部分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2) 付出現金部分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四)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五) 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		
1. 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累計折舊—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無償移轉 ^{註18}		
(一)	移出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移入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三	處分		
(一)	出售	借：公庫存款 <u>應收款項</u>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贈與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三)	報廢		
	1. 發生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2. 支付或發生拆除報廢資產支出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3. 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	借： <u>公庫存款</u> <u>應收款項</u> <u>應收其他基金款</u> <u>應收其他政府款</u> 貸： <u>XX 收入</u>	
(四)	毀損、遺失		
	1. 發生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2. 收到或發生保險理賠收入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貸：XX 收入	
四	資產重估		
(一)	增值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註18：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資本資產類壹、一、三之相關規定處理。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減值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
五	資產盤點		
(一)	盤餘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盤絀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
六	提列折舊(採直線法， 於按月或出售時)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累計折舊—XX
貳	長期股權投資部分		
一	取得		
(一)	投資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u>應付其他基金款</u> <u>應付其他政府款</u>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資產交換		
	1. 交換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出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出 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2. 涉及現金收付		
	(1) 收取現金部分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 投資〉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三)	(2)付出現金部分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一)	收取現金股利 一般股利		
	1. 採權益法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二)	2. 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清算股利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三	收到股票股利 ^{註19}		
四 (一)	年度終了評價 較帳面金額增加部分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較帳面金額減少部分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五 (一)	無償移轉 ^{註20}		
	移出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註19：應註記分配之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每股帳面金額。

註20：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資本資產類貳、一、六之相關規定處理。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移入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六	處分	借：公庫存款 <u>應收款項</u>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七	由具重大影響力變成 未具重大影響力 ^{註21}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叁 一	遞耗資產部分 取得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遞耗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提列折耗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肆 一	無形資產部分 取得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無形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註21：由未具重大影響力變成具重大影響力時，則作相反分錄。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開發		
(一)	發展階段 ^{註22}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完成		借：無形資產—XX 貸：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三	提列攤銷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無形資產—XX

註22：無形資產如係自行研發者，發展階段具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應予資本化。

長期負債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長期負債帳
一	債務舉借 舉借中長期借款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長期借款
二	債務償還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長期借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三	提前償還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長期借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四	負債準備		
(一)	認列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負債準備
(二)	清償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負債準備 貸：長期負債總額
(三)	年度終了評價		
	1. 增加負債準備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負債準備
	2. 減少負債準備		借：負債準備 貸：長期負債總額

其他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一	零用金之撥用、撥補及收回	
(一)	撥用或增撥	借：零用金 貸：公庫存款
(二)	支用後撥補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三)	收回或減少繳庫	借：公庫存款 貸：零用金
二	預付款項 ^{註23}	
(一)	預付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存款
(二)	收回繳庫	
	<u>1. 應收回之款項確定不繼續支用</u>	借： <u>其他應收款</u> <u>貸：預付款</u> <u>預付其他基金款</u> <u>預付其他政府款</u>
	<u>2. 應收回之款項依預算所定用途繼續支用</u>	借： <u>公庫存款</u> <u>貸：其他應收款</u>
		借： <u>公庫存款</u> <u>貸：預付款</u> <u>預付其他基金款</u> <u>預付其他政府款</u>
三	存出保證金之支付、收回	
(一)	支付	借：存出保證金 貸：公庫存款
(二)	收回繳庫	借：公庫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四	短期借款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	借：公庫存款 貸：短期借款
(二)	償還本金	借：短期借款 貸：公庫存款

註23：預付款項轉正列支時，詳支出類六之規定。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五	預收或暫收款項	
(一)	收到	借： <u>公庫存款</u>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二)	退還 ^{註24}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 <u>公庫存款</u>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六	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二)	代收款之支付或暫付	借：應付代收款 暫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三)	代收款之暫付轉正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款
(四)	退還 ^{註25}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七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	借：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註26} 保證品 ^{註26}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註24：預（暫）收款項轉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五之規定。

註25：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無法或無須退還，而轉認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五之規定。

註26：係記載保管品、保證品能計列價值者。至無法計列價值者，應由管理單位按月製作保管品、保證品等明細表，送會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二)	退還或沒收 ^{註27}	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八	債權憑證之收取、註銷	
(一)	收到	借：債權憑證 貸：待抵銷債權憑證
(二)	註銷或收回債款 ^{註28}	借：待抵銷債權憑證 貸：債權憑證
九	年度終了	
(一)	查明應收、應付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29} 借：XX 支出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二)	查明預收、預付之款項	借：XX 收入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XX 支出
(三)	<u>收入預算保留</u>	<u>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u> <u>貸：收入保留數</u>
(四)	<u>支出預算保留</u>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註27：沒收有價證券等可轉認列收入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三之規定。

註28：收回債款，係於追回債權收取款項時記載之，至所收取款項轉認列收入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三之規定。

註29：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五)	備抵呆稅(帳)之估列或調整 1. 估列或增列 2. 減列	借：XX 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XX 收入
十	結帳	
(一)	結清收入、支出分配數等預算控制科目 ^{註30}	借：支出分配數 預計收入數 貸：收入分配數 預計支付數
(二)	收入、支出結轉淨資產	借：XX 收入 淨資產〈借餘〉 貸：XX 支出 淨資產〈貸餘〉
(三)	結清收入保留數相關科目	借：收入保留數 貸：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四)	結清支出保留數相關科目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十一	年度開始	
(一)	記載轉入本年度待執行之收入保留數	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貸：收入保留數
(二)	記載轉入本年度待執行之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十二	審計機關增(減)列收入、支出及保留數暨剔除支出 增列收入實現數 ^{註31}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註30：如預算有未辦理分配部分，亦須一併結清，借記：支出預算數，貸記：預計支付數，或借記：預計收入數，貸記：收入預算數。

註31：係表達審計機關增(減)列及剔除支出時之記載，至後續納庫等處理，同收入類三之相關規定。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p>(二) 減列收入實現數</p> <p>1. 減列</p> <p>2. 退還收入款</p> <p> (1) <u>減列之收入款已辦理繳庫</u></p> <p> (2) <u>減列之收入款留存機關尚未繳庫</u></p>	<p>借：淨資產</p> <p> 貸：預收款</p> <p> 預收其他基金款</p> <p> 預收其他政府款</p> <p>借：預收款</p> <p> <u>預收其他基金款</u></p> <p> <u>預收其他政府款</u></p> <p> <u>貸：公庫存款</u></p> <p>借：預收款</p> <p> <u>預收其他基金款</u></p> <p> <u>預收其他政府款</u></p> <p> <u>貸：各機關現金</u></p> <p> <u>專戶存款</u></p>
<p>(三) 增列應收數^{同註 31}</p>	<p>借：應收款項</p> <p> 應收其他基金款</p> <p> 應收其他政府款</p> <p> 貸：淨資產</p> <p>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同註 29}</p>
<p>(四) 減列應收數</p>	<p>借：淨資產</p> <p>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同註 29}</p> <p> 貸：應收款項</p> <p> 應收其他基金款</p> <p> 應收其他政府款</p>
<p>(五) 減列支出實現數</p> <p>1.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賸餘繳庫數</p> <p> (1) 減列</p> <p> (2) 收回款項繳庫</p>	<p>借：其他應收款</p> <p> 貸：淨資產</p> <p>借：各機關現金</p> <p> 專戶存款</p> <p> 貸：其他應收款</p> <p>借：公庫存款</p> <p> 貸：各機關現金</p> <p> 專戶存款</p>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2.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應付數	借：預付款 <u>預付其他基金款</u> <u>預付其他政府款</u>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3.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支出保留數	借：預付款 <u>預付其他基金款</u> <u>預付其他政府款</u> 貸：淨資產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六) 減列應付數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七) 減列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八) 剔除支出	
1. 剔除	
<u>(1) 年度進行中剔除支出</u>	借： <u>應收剔除經費</u> 貸： <u>XX 支出</u>
<u>(2) 年度終了後剔除以前年度支出</u>	借： <u>應收剔除經費</u> 貸： <u>淨資產</u>
2. 本年度收到當年度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3. 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